



梅山街道 80 周岁以上老人照护服务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梅山街道 80 周岁以上老人照护服务项目合同

采 购 人: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梅山街道办事处

供 应 商: 南京市手牵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 2015 年 2 月 14 日

梅山街道 80 周岁以上老人照护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梅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 南京市手牵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甲方、乙方根据“《雨花台区政府购买家庭困难及 80 周岁以上老人照护服务工作的实施办法》(雨民政【2020】16 号)、以及《关于调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和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补贴标准的通知》(宁民养老[2022]35 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奖补政策的通知》(宁民养老〔2023〕149 号)”文件要求, 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服务名称: 梅山街道 80 周岁以上老人照护服务项目。

1.2 服务人数: 费用结算以实际服务数为准。

序号	区域	数量	单位	备注
包二	矿区	以实际服务老人人数为准	人	

1.3 服务范围: 梅山街道矿区(梅欣社区、梅岭社社区)。

1.4 服务内容: 采取服务包的方式向老人提供服务。

(1)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服务包。①服务频次及时间: 每月上门不少于 2 次, 每次不少于 1 小时, 每人每月享受不少于 2 小时免费生活照料服务; ②服务项目: 服务组织按规定的清单(附件 1)中与老年人或其监护人商定。

(2) 服务标准以《雨花台区政府购买家庭困难及 80 周岁以上老人照护服务工作的实施办法》(雨民政【2020】16 号)文件为准, 如遇南京市对于政府购买养老照护服务出台新的服务标准文件, 按照新文件实施时间执行。

(3) 按照国家《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 街道需要对申请 80 周岁以上老人上门照护服务的老年人开展常态化老年人评估, 做到有申请及时评估, 在首次评估后, 若无特殊变化, 至少每 12 个月评估一次。

1.5 服务要求: 乙方要根据《高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保障覆盖率考核细则》要求做好被服务老人的台账, 做到“六个一”, 即“一份完整的记录”、“一份有效的评估”、“一份有力的保障”、“一份规范的协议”、“一份明确的清单”、“一份常态的回访”。

二、付款标准、付款流程和付款方式

2.1 居家养老上门照护项目支付按: 照护服务每小时补贴标准为 31.2 元/小时, 在合同期间, 如遇南京市对于政府购买养老上门照护服务出台新的费用标准文件, 按照新文件实施时间执行。

2.2 本项目的款项均以人民币方式, 合同期限内, 按照服务对象的等级、人数及服务内容完成等实际服务情况, 每半年经第三方机构评估验收并经甲方认定, 甲方综合实际服务情况支付款项给乙方, 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提供相应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款项。

2.3 在合同期间, 如遇南京市对于政府购买养老上门照护服务出台新的费用标准文件, 按照新文件实施时间执行。

三、技术资料

3.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文件、规格、计划以及老人信息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在经过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在合同期满乙方必须将所有资料交还甲方, 不得保留。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部责任，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五、转包或分包

5.1 本合同范围的居家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5.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5.3 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终止已实际产生费用的 10% 支付违约金。

六、项目实施周期

6.1 该项目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从自 2025 年 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2 月 14 日止。

七、项目组织实施及管理

7.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和项目申报书组织开展居家服务。

7.2 乙方应当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权利义务以及纠纷解决办法等，对由其转介的服务质量和后果负责。

7.3 甲方委派、授权评估公司、社区居委会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评估，乙方应予配合，不得拒绝。

7.4 乙方应适时开展上门服务人员的培训，提升服务技能。

7.5 乙方服务人员与接受服务的老人如发生民事等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7.6 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以及各级主管部门对本单位开展的项目监督检查、绩效评估以及资金使用的审计等事宜。

八、违约责任

8.1 项目一经立项，不得分包、转包，不得调整，除不可抗力因

素外，所有项目均应按照项目申报书确定的期限完成。如乙方未定期上门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扣除合同终止日已实际产生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

8.2 乙方严重违反《南京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实施办法》与相关规章制度的、严重失职对甲方的声誉和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触犯国家法律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终止日已实际产生费用的 10%支付违约金。

8.3 乙方如不履行义务，甲方有追究乙方相关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的权利。甲方可以书面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照合同终止日已实际产生费用的 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8.4 项目资金必须专项专用，不得虚假、冒领、截留、挪用或扩大开支范围，乙方应将该项资金单独核算，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严禁违规使用项目资金。如乙方存在以上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扣除合同终止日已实际产生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

8.5 项目执行结束，由甲方同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抽查审计，审计不合格的，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终止日已实际产生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二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购买服务，并以适当方式给予通报。

8.6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 1.4 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未能按规定完成 80 周岁及以上老人服务包的服务频次、时间和项目，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支付合同终止日已实际产生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

章后生效。

9.2 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并按有关规定办理解除合同手续。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起诉。

9.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15年2月14日



雨花台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照护服务协议书

甲方（承接服务组织）：

负责人：

地 址：

联系方式：

乙方（服务对象）：

身份证号：

居住地址：

服务对象联系方式：

代理人：

代理人联系方式：

为确保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对象能得到多样化、便利化的生活照护，提高居家养老生活质量，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和《梅山街道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合同》，甲方在 XXXX 年 XX 月XX日至 XXXX年XX月XX 日期间，为乙方提供政府购买居家养老照护服务。甲乙双方本着提高服务质量，改进服务方式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签约服务内容

居家照护服务类别：80 周岁以上老人照护服务对象。具体服务内容以南京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照护服务项目确认单为准。

二、服务频次

每月 2 次

三、服务时长

每次 1 个小时以上

四、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主动向服务人员出示服务对象“二维码”、告知身体健康状况的义务。

2. 乙方在约定的服务期内，因身体情况或外出等不便接受服务时，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与服务人员联系，变更或取消预约服务。

3. 乙方在接受服务中，因身体情况等不便继续接受服务时，可要求立即终止服务，服务人员应予配合，不得拒绝。4. 乙方临时有其它服务需求，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与服务人员联系，预约服务时间及服务项目。超出享受服务时长外的服务时间或超出《南京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照护服务基本项目目录》的服务项目，费用由乙方自理。

5. 乙方不得让甲方为照护服务对象以外的人员提供服务；不得让甲方从事高空擦窗等高风险性服务工作。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要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项目、服务时间和服务方式，持有效证件，准时上岗开展服务工作。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视服务对象如亲人，做到注重仪表、礼貌热情、服务周到，主动关心、耐心细致，不怕脏、不怕累、不怕苦，全心全意为服务对象服务。

2. 甲方有主动根据服务对象的身体健康状况等不便继续服务的因素，决定是否继续服务的权力。

3. 甲方接受服务对象提前 24 小时以上的预约、变更服务时间和服务内容，不能及时安排服务的，要和服务对象或服务对象家属说明原因并征得同意，重新协商服务时间。4. 甲方有对乙方的基本信息和个人隐私承担保密的责任和义务。不得利

用乙方信息牟取利益，不得泄露乙方隐私造成人身伤害，由此产生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 甲方不得主动向乙方推荐付费服务项目及保健品；如果乙方自愿提出超出享受服务时长外的服务时间或超出《南京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照护服务基本项目目录》的服务项目，甲方应告知乙方收费标准，双方确认签字后再开展服务；不得向乙方索要额外钱物。

六、其他事项

服务期间如遇相关政策调整，以最新规定为准。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一式叁份，双方签字后生效，甲乙双方、街道民生办、各执一份。

附：南京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照护服务项目确认单

甲方签名盖章：

乙方或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